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文件

揭榕财〔2026〕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区财政局各股室（中心）：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工作的通知》（揭市财建〔2026〕2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全面实施政府投资项目上线穿透式监管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知》中明确“从2026年1月1日起，全省所有使用财政资金（含专项债资金，不含外债资项目，下同）的政府投资项目均纳入穿透式监管系统。到2026年3月31日，全省基本完成当期所有在建且使用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纳入穿透式监管系统。自2026年3月31日起，全省新建的政府投资项目，确保新建一项、纳入一项”。各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本

部门主管的发包人做好穿透式监管各项工作，区财政局各对口业务股室要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上线穿透式监管系统工作。

二、在推进政府投资项目上线穿透式监管系统的过程中，监管工作具体内容（监管对象、监管方式）、监管工作流程（签订监管协议、开设监管账户、开设系统账号、办理CA证书、资金支付、资金监管）、职责分工等具体要求和详尽事宜，请参照《通知》（粤财建〔2025〕93号）执行。具体协议模版以《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供穿透式监管协议模版的通知》为准，在满足穿透式监管工作要求的前提下，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及银行可在协议模版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监管协议内容或补充协议模版未尽之处。

三、为全面掌握全市政府投资项目纳入穿透式监管系统情况，上级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底数摸排和工作进展调度机制，将按月调度全省政府投资项目纳入穿透式监管系统情况。区级项目主管部门要全面摸排2026年使用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底数（附件），于1月15日前报送区财政局对口股室审核，由对口股室报送经建股汇总。自2026年2月起，区级项目主管部门需将当月新增发行使用专项债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至项目底数中，补充底数情况连用当月实际纳入穿透式监管项目情况，于每月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报区财政局汇总。

附件1-4电子档已上传数字财政。

附件：1.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工作的通知

2.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广东省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工作的通知
3.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供穿透式监管协议模版的通知
4. 2026年广东省政府投资项目上线穿透式监管系统项目情况表



